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 号）核准，同意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股份 27,147,487 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54,294,974 股，每股发行价为 7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9,999,997.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2,379,702.7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6206000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 218,000 万元。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影院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	影院建设项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合计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院建设项目计划建设 40 家影院，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99,237.95 万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已建设投入 36 家，其中已开业影院 36 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926.61 万元，尚需投入资金约 17,531.7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6,779.63 万元（不含累计产生银行利息 985.56 万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原“影院建设项目”中 4 个影城由于项目原因未能实施，且公司部分放映设备由购买变更为租赁方式，以及由于集中采购导致建设成本降低，公司预计原“影院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有部分节余，本次公司拟使用原“影院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新项目投资。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影院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4,311.34 万元，原“影院建设项目”中，尚需投入资金约 17,531.71 万元，其余节余募集资金 36,779.63 万元将用于投资“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根据《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113,000 万元，计划于 2017 年内，在北京、重庆、天津、广州等城市新建影院 50 家。新项目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7,765.19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影院数 (家)	银幕数 (块)	总面积 (平方米)	座位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17 年 影院建设项目	50	452	230,842	73,156	113,000

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原因

由于公司原“影院建设项目”中 4 个影城由于项目原因未能实施，且公司部分放映设备由购买变更为租赁方式，以及由于集中采购导致建设成本降低，公司预计原“影院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有部分节余。

为了充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扩大公司影院数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将原“影院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由于利息等产生的其他剩余金额共计 37,765.19 万元，用于投资“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三、新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新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要求

从我国院线业运营经验看，强大的终端能力是公司竞争力的核心。万达院线通过募集资金新建影城，进一步扩张战略布局，提升对全国影院市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万达院线在国内拥有 348 家影院，通过本项目，公司旗下影院将进一步增加城市覆盖，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以统一、高品质的标准加大影院建设和科技提升，通过多年内生式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电影院线，也是国内成长最快最具活力的电影院线之一。为达到公司战略目标和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公司需通过完善网点布局并增强区域优势，进一步巩固在电影院线行业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是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新建的影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年营业收入，并在进入成熟期后，提高公司利润规模。此外，依托于公司成熟的管理体制，本项目的盈利水平较好，可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新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自主创新，发展自主品牌的要求，是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发展规划重点支持的方向。

2、公司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基础和能力

公司为国内票房排名第一的院线，经过几年的发展，在院线和影院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培育了大量专业人才，并在行业内树立了知名品牌，这些都将作为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基础。因此，公司具备完成本项目的雄厚实力。

3、项目定位有利于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在电影放映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各大院线都在积极发展，提高市场份额。作为全国第一大院线和全国单银幕产出能力最高的公司，万达院线的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影响力已经形成，只有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在全国的布局，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4、项目规模合理、经济效益好

本项目建设 50 家影院，总投资为 11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55,64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8,593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2,810 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6 年，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 年，投资净收益率为 11.34%。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拟将原“影院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由于利息等产生的其他剩余金额共计 37,765.19 万元，用于投资“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由于利息等产生的其他剩余金额共计 37,765.19 万元，用于投资“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该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